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大光电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南大光电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相关具体决策职能。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各治理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包括：生产部、品管部、研发中心、工程部、营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资材部、董事

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安全技术监督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职责划分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了账务处理程序。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

相牵制、互相制约。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财产清查、销货发票管理、收款收据管理、费用管理、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3)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等。

4) 凭证与记录使用。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5)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二、南大光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货币资金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资金管理”中制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对资金收入和资金支出进行分类，对资金收支的实行预算管理，明确了资金支付原则和依据，建立了资金审批权限及办理程序。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开立银行账户、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等。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及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对顾客

需求进行识别、对产品要求进行评审、对合同的签定和实施进行规定、对产品要求变更程序进行规范、对与顾客的沟通主体和方式进行明确、对顾客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与处理、对顾客满意程度进行测量、并建立顾客档案。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能够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销售合同的执行能够按照既定的程序执行；在收款方面，销售业务能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进行收款。因此，公司的销售和收款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3、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的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资材部、品管部、工程部等部门职责，制定了对供方以及外包方的评价、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相关业务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办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由各业务部门根据需要提出申请，资材部负责询价、采购等，品管部等进行验收，仓管部门负责入库；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生产与仓储

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对产品生产、过程检测、产品防护、产品包装与贮存有特殊的要求，故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过程及产品测量和监控程序、测量和监控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实现过程的策划程序，需资材部、生产部、品管部、研发中心、营销部协同配合。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用以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控制。涉及成本费用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产成品保管员对保存在成品车间的产成品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财务部门根据仓库所耗用材料和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工时考核表、各车间生产统计表等原始资料月末进行成本核算。

5、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并聘请外部审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和投资项目进展情

况在年报予以披露。

6、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事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起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定，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选择《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各种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已经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江苏省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南大光电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因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2、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

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意识，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获得重视并被有效实施。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1、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全面系统的搜集相关信息，识别公司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评估的结果改进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记录、资料的档案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过程被完整记录，以便明确职责、识别缺陷、改进管理、提高效率。

3、加强信息沟通，建立科学的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确保管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及时获悉相关的重要信息。加强公司与股东、客户、供应商、银行、中介机构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反馈。

4、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5、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四、南大光电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五、太平洋证券对南大光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在 2012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南大光电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南大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南大光电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南大光电出具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正茂

唐卫华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